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玉原簡字第2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詩怡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鄭兆鈺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6月18日本院114年度玉原簡字第2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37,21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0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
玉里簡易庭 法官 陳雅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
書記官 莊鈞安